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釋覺海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秀鳳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4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上午進行言詞辯論，筆錄第4～5頁記載「法官(提示卷(一)第45頁)系爭雜誌所載關於『變性和尚釋覺海』本名、年齡、稱號、據點（嘉義覺海禪寺、台中覺海禪寺、英國覺海禪寺）、法事項目、不動產、代步名車記載內容，原告有無爭執？」，因

01 原告始終有爭執，並非無爭執，筆錄記載原告訴訟代理人
02 「不爭執。」，是否有誤，為此請求交付當日法庭錄音光
03 碟，以查明事實等語。

04 三、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
05 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核對筆錄，應
06 認已表明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7 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8 公開播放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
09 守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廖昱倫